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拆細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2015年6月19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814,67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通函中並沒有人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1)股拆細二(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143,335,473 (100%)	0 (0%)
由於上文所載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 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 2015 年 7 月 8 日(即緊隨股份拆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工作日)生效。股份拆細買賣將於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起開始及股東可於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任何工作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將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的粉紅色股票。有關股份拆細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